

合同编号：濮县农社服 2024-10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10 标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2024 年 4 月 25 日公示乙方为该项目 10 标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3。

2、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具体内容：采购秸秆综合利用腐熟剂 200 吨及无人机撒施服务 100000 亩（其中：柳屯镇腐熟剂 50 吨、撒施服务 25000 亩；文留镇腐熟剂 50 吨、撒施服务 25000 亩；鲁河镇 50 吨、撒施服务 25000 亩；子岸镇腐熟剂 50 吨、撒施服务 25000 亩）。

4、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5、质量标准：

1、腐熟剂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	原产	数量	单价	总价
腐熟剂	润田	2 公斤*20	鹤壁润	河南 鹤壁	200 吨	9500.0	190000
	绿炫	包 (每大	田生物			0 元/	0.00
	丰	袋 20 包,	科技有			吨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所属行业
		参数要求	单位	标准要求		
1	腐熟剂	有效活菌数	亿/g	$\geq 10$	200	农、林、 牧、渔 业
		霉菌杂菌数	个/g	$\leq 3.0 \times 10^6$		
		纤维素酶活	U/g	$\geq 30.0$		
		蛋白酶活	U/g	$\geq 15.0$		
		杂菌率	%	$\leq 20.0$		
		水分	%	$\leq 35.0$		
		细度 (0.18mm)	%	$\geq 80$		
		pH	%	5.5~ 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铅 (Pb)	mg/kg	$\leq 50$		
		镉 (Cd)	mg/kg	$\leq 3$		
		铬 (Cr)	mg/kg	$\leq 150$		
		砷 (As)	mg/kg	$\leq 15$		
汞 (Hg)	mg/kg	$\leq 2$				

3、质量验收：乙方项目实施完毕，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3日内组织专家组与乙方负责人对本标包作业区域，每个乡镇随机抽查3个点，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机械和操作人员对乙方进行无人机撒施作业并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

2、甲方有义务在签合同时明确作业区域、面积等；为乙方提供作业便利条件并按约定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负责无人机选型、派送作业飞手前往作业，落实作业方式等内容。

2、乙方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作业质量标准，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承担飞手撒施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撒施服务作业；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责任而延误工期，每延误1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5%，延误3天（不含3天）以上合同自动终止，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社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属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执行。

甲方（印章）：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印章）：

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长风路支行

帐号：255922241397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